

##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与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演员演出活动。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许金亚是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南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许金亚之妻持有湖南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0%股份，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金亚	安徽省界首市陶庙镇	-	-
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	有限责任公司	罗竞文

### (二) 关联关系

许金亚先生持有星路文化 13.38%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张燕女士持有湖南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公司 60%的股份，湖南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的股份，许金亚先生与张燕女士系夫妻，故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演员商演劳务合同》，为耒阳海贝贝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耒阳海贝贝海乐园演出活动。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湖南省耒阳市市场演出活动公平价值，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收入。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有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